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3-024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9日以前送达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5名,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汪立平、邱永宁、姚志伟、袁才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沙宝森、陈正利、宋行瀚,任期三年。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七名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请参见2013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3-2017年)》;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文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控实施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做好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支付其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区间在20万元-25万元,最终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财务、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5、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实施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6、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7、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上述1、2、3、4、5项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立平,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武进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武进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曾任无锡气动执行器,2005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同时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起至今担任常州志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上海立源液压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被控于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投资武进十大功臣”、“常州市优秀企业家”、“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工程机械配件行业风云人物”、“振兴装备制造行业中小企业之星”等荣誉称号。

邱永宁,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苏州研究院MBA在读,工程师。历任亿通集团正茂特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正茂集团研发部副部长,正茂集团正茂日立信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上海、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凯迪正茂液压工业(镇江)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上海立源液压有限公司董事。

姚志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结业,历任无锡气动执行器“车间主任、无锡气动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上海立源液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月起任上海立源液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上海立源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才富,1955年1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立源液压件厂总工程师、厂长,上海电气集团现代农业装备成套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立源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立源液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立源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

沙宝森,1943年8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山西榆次液压件“技术员、工程师、设计组长、经营科科长、机械工业部基础部计划处副处长、规划处处副处长,国家机械委通用零部件局规划处处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基础产品重点任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巡视员、副司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0办处处长,机关纪委委员,中央大型企业工委企管会04处主任(正局),机关纪委委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04办公室主任(正局),机关纪委委员,中国燃气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燃气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理事长,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泰东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邵阳湘电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正利,1979年9月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部工程机械研究所技术、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秘书长,曾任担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在2009年7月13日曾因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和必要的审批程序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陈正利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2009年至今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

高级工程师,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3月至今,担任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行瀚,1973年3月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9年至今为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合肥市百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和瑞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信珠宝玉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3-02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张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张利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附:张利先生简历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张利,男,1984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旺旺集团南京火腿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法务专员;2012年3月至今负责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3-02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7月9日以现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13年7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并征得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小芳女士、潘静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 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利先生,将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芳,女,1984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1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证券投资部经理。

潘静波,男,1968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常州天达工具有限公司外协稽核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顺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年3月起,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3-02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目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结算账户经常存有数额较大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董事会拟议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合理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规模: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使用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能够较大程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控制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组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证券投资

部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存在证券投资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投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核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的相关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受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由审计部负责资金全程监督。

7、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8、公司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授权有效期内不进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投资,委托贷款等承诺类,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将他人以及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合理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控制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3-028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拟定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10点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选举汪立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邱永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3选举姚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4选举袁才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5选举陈正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6选举沙宝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选举张小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3、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3-2017年);

4、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6、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2013年8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见证机构指派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姓名及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一届的董事、监事,本次董事的应选人数为7人,候选人数为:监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候选人数为2人。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3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询问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近期证券投资询问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涉及诉讼情况

公司回复:近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申请追加证人,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附件(文号):[2013]高新二初字第0060号),通知公司已受理原告贾涛诉本公司公司欠欠账纠纷一案。

此前,1、上述案件当事人:原告贾涛,在原告贾涛于2012年12月21日提起诉讼期间内收集相关诉讼证据并拟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3年7月6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的重大进展情况。

二、关于山东博涉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2012年2月25日,证监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自2007年7月24日起山东京博对*ST国通股票进行操纵且巨额的交易,未按证券法律法规予以真实披露,亦未发出收购股份要约,于是认定对山东京博及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罚。

2012年6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高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寄发的《关于要求京博集团(山东)京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公司董事会调查后,针对山东京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博”)涉嫌短线交易事宜立即开展了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向山东京博发出《关于要求对短线交易问题给予确认答复的函》,公司收到山东京博书面回复,山东京博口头确认没有发生短线交易行为。《详见公司公告2012-036》。

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将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山东京博股票账户交易记录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具体交易明细进行核算,经核算没有发现山东京博股票账户存在《证券法》第44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2012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山东京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线交易获利事宜处理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2-038)。

公司在证据收集和查明相关事实方面存在较大难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5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签署系列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由华建公司负责承担位于北京通州的新华联总部基地的建筑工程,截至目前,华建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的签约工程规模约60万平方米,合同总金额约9.5亿元。

华建公司是一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优秀企业,技术力量雄厚,施工经验丰富,其对控股大股东提供建筑施工劳务,将有助于扩大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影响及规模。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7月1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奥维先生、李继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二人于一同日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刘奥维先生将加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李继芳女士将担任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拟于二人不在任期间内由公司所作的履职公示及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奥维先生、李继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现不足法定人数,二人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刘勇先生、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5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7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8号《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08年2月2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970万股,募集资金1,936,922万元(净额),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资原控股子公司,进而投资建设一期“聚源万吨/年环保无水化”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原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施。

2、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08年9月、2011年1月、2013年5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变更募集资金770万元用于增资集煤(集团)一期“20孔焦炉改扩建工程,变更募集资金9500万元用于设立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 剩余50%股权,变更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增资中油化工。

2013年7月2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16034.56万元全部变更用于增资新疆福美蓉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而投资建设其在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的生物柴油一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7月19日,公司与子公司新疆福美蓉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新疆福美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国际实业”)、新疆福美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甲方一将募集资金16034.56万元全部变更甲方二,并存入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在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的“生物柴油一期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应当及时与乙方核对专户余额,乙方应当及时提供专户余额对账单,乙方应当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强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年利率6%,按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定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借款方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由关联自然人陈继强向本公司分期支借借款,按借款总额和实际用款次数计收利息,借款期限结束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陈继强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公司经营需要,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徐作俊、杨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47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相关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黄埔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 2.注册号:44010100023280
-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北路1号自编号二楼202室

4.法人代表:黄进才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贰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

8.营业期限: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今长期

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执行财务、风险控制、组织管理职能分离,有利于调整经营策略,加强流程控制,充分发挥公司整体协同作用。

三、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列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选“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壹,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足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四)计票方法

1.超额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票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两种情形处理:(1)如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组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增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该投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4.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选举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一并累计投票,但应分别排名。

六、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9-86136673

2.传真:0519-86153331

3.联系人:张小芳 周佳立

4.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5.邮政编码:213167

6.电子信箱:zhaq@shengli-mail.cn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同意 赞成数
2	选举董事袁才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	选举董事邱永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	选举董事姚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	选举董事袁才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	选举董事陈正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	选举董事沙宝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8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请填赞成数、选举非职工监事投票赞成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	选举董事张小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10	选举潘静波先生为职工监事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